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年 农业防灾救灾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19-20-1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审机构：贵州普诚舜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时间：2019 年 10 月 22 日

评价分值： 88.35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18年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评价年度	2018年
财政主管处室	贵州省财政厅农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 颖 0851 8689 2514	
主管部门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党先林 0851 8528 1035	
自评方式	自评	自评分值	100分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7830	抽查资金总数	3297	资金抽查占比	42.11%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783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3297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42.11%
项目类别	4	抽查类别	4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78	抽查项目数	24	项目抽查占比	30.77%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78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24	抽查区域	贵阳市、遵义市、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黔南州、黔东南州、黔西南州等8个市（州）覆盖抽查
发放调查问卷	326	有效调查问卷	326	满意度情况	95.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防灾救灾农业资源平台建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等实施内容绩效目标均完成。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因区县财政未及时拨付资金、区县报账不及时等原因导致资金使用率较低及部分地区进度缓慢等情况，绩效目标完成率较低。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绩效管理方面存在各州（市）、县级实施单位对项目自评工作不到位情况。 2、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省级方面项目资金审批时间长，资金下达较晚。县级方面存在各地项目资金到账时间参差不齐；项目整体资金使用率过低；部分县份资金使用范围不规范。 3、项目实施管理方面：省级方面、市（州）级方面对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监管力度不严；各地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兴义市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项目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各地实施单位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项目公示公开工作开展不到位。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1、绩效管理方面：建议市（州）级、县级加强并重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2、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建议省级方面加快资金审批时间并提早下达资金；市（州）级、县级提高项目年度资金使用率；建议市（州）级、县级规范资金使用范围。 3、项目实施管理方面：建议省级、市（州）级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及考核。建议市（州）级、县级方面提高项目进度；建议市（州）级、县级方面优化、建立救灾物资采购绿色通道；建议市（州）级、县级方面加强项目公示公开工作。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根据 2018 年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建议如下： 1、防灾救灾农业资源平台建设项目：建议维持项目资金规模。理由：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8,765.50 万元,全部申请省级专项资金，本次抽查的 200.00 万元均已全部使用，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建议维持项目资金规模不变。 2、农业生产防灾救灾专项资金：建议减少项目资金规模。理由： （1）因区县财政未拨付资金、区县报账不及时、领导班子调整、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进展缓慢或未实施，2018 年资金使用率为 35.3%，截止 2019 年 9 月资金使用率 80.30%； （2）结合 2019 年 2 月 19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中精神，对于农业救灾项目可纳入农业保险试点，从而可以减少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的资金规模； （3）建议集中资金支持救灾重点县，重点产业； （4）明确资金拨付时限要求及建立救灾物资采购绿色通道。 3、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专项，建议维持资金规模。理由： （1）项目实施符合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的意见》（农办农〔2011〕54 号）政策； （2）抽查 27 个项目点，其中 26 个项目点均已完成项目，项目实施较积极； （3）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项目产出和效益均较好。 4、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项目，建议维持资金规模。理由： （1）项目实施符合《全国兽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等政策； （2）抽查 8 个项目点，8 个项目点均已完成项目，项目实施较积极； （3）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项目产出和效益均较好。		
评价时间	2019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黔舜专（绩评）审字【2019】007 号
项目负责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摘 要

受贵州省财政厅委托，贵州普诚舜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对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原省农委）管理的 2018 年省级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具体涉及防灾救灾农业资源平台建设、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项目等四个具体内容。2018 年项目省级预算安排 7,830.00 万元，其中省农委本级 2,585.00 万元，省对下 5,245.00 万元，共计涉及 78 个项目点，包括 6 个市，3 个州，1 个新区。

本次抽查 24 个项目点，抽查项目点占比 30.77%；抽查资金 3,297.00 万元，抽查资金比例为 42.11%。

二、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整体实施情况，防灾救灾农业资源平台建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等实施内容绩效目标均完成，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因区县财政未及时拨付资金、区县报账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绩效目标完成率较低。同时整体存在资金使用率低、资金使用不规范、资金使用监管

不严、部分项目点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项目实施公示公开工作不到位、绩效自评内容不规范等问题，绩效评价小组评价 2018 年农业防灾救灾资金项目总体得分 88.35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详见附表 1 评分表。

三、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方面：存在各州（市）、县级实施单位对项目自评工作不到位情况。

（二）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省级方面项目资金审批时间长，资金下达较晚。县级方面存在各地项目资金到账时间参差不齐；项目整体资金使用率过低；部分县份资金使用范围不规范。

（三）项目实施管理方面：省级方面、市（州）级方面对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力度不严；存在各地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情况；兴义市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项目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项目公示公开工作不到位。

四、相关建议

（一）项目绩效管理方面：建议市（州）级、县级加强并重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建议省级方面加快资金审批时间并提早下达资金；建议市（州）级、县级提高项目年度资金使用率；建议市（州）级、县级规范资金使用范围。

（三）项目实施管理方面：建议省级、市（州）级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及考核；建议市（州）级、县级方面提高项目实施进度；建议市（州）级、县级方面优化、建立救灾物资采购绿色通道；建议市（州）级、县级方面加强项目公示公开工作。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根据 2018 年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建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规模建议	理由
1	防灾救灾农业资源平台建设	维持	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8,765.50 万元,全部申请省级专项资金,本次抽查的 200.00 万元均已全部使用,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维持项目资金规模不变。
2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减少	（1）因区县财政未拨付资金、区县报账不及时、领导班子调整、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进展缓慢或未实施,2018 年资金使用率为 35.3%,截止 2019 年 9 月资金使用率 80.30%; （2）结合 2019 年 2 月 19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中精神,对于农业救灾项目可纳入农业保险试点,从而可以减少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的资金规模; （3）建议集中资金支持救灾重点县,重点产业; （4）明确资金拨付时限要求及建立救灾物资采购绿色通道。
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维持	（1）项目实施符合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的意见》（农办农〔2011〕54 号）政策; （2）抽查 27 个项目点,其中 26 个项目点均已完成项目,项目实施较积极; （3）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项目产出和效益均较好。
4	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	维持	（1）项目实施符合《全国兽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 年）》政策; （2）抽查 8 个项目点,8 个项目点均已完成项目相关工作; （3）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项目产出和效益均较好。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序号	项目职务	姓 名	执业（从业） 资格	职 称	备 注
1	项目负责人	张美昌	注册会计师	中级职称	报告执笔、指标体系/方案制定
2	项目财务专家	苏 娜	注册会计师	中级职称	绩效指标体系制定
3	项目行业专家	赵姝英	农业推广研究员	农业推广研究员	绩效指标体系制定
4	绩效评价专家	刘 杰	高级会计师		全过程指导
5	项目审查（稽核）	伍敬华	高级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报告复核
6	项目质量控制	陈 蓉	注册会计师	中级职称	报告复核
7	项目组成员	杜培勇	注册会计师	中级职称	现场评价
8	项目组成员	徐 能	注册会计师	中级职称	现场评价
9	项目组成员	周尚林	中级会计师	中级职称	现场评价
10	项目组成员	高玉婷	中级会计师	中级职称	现场评价
11	项目组成员	赵小丽	初级会计师	初级会计职称	现场评价
12	项目组成员	周田珍	中级会计师	中级职称	现场评价
13	项目组成员	盛钟杰	从业	无	现场评价
14	项目组成员	张雨潼	从业	无	现场评价
15	项目组成员	徐 梅	从业	无	现场评价
16	项目组成员	石盛明	从业	无	现场评价
17	项目组成员	先思勇	从业	无	现场评价
18	项目组成员	帅雨雨	初级会计师	初级会计职称	现场评价
19	项目组成员	赵兴妍	初级会计师	初级会计职称	现场评价
20	项目组成员	程明梅	从业	无	现场评价
21	项目组成员	张静怡	从业	无	现场评价
22	项目组成员	王 亮	注册会计师	中级职称	项目资料审查
23	项目组成员	张芳珍	中级会计师	中级	资料整理统计
24	项目组成员	晏雅文	中级会计师	中级	资料整理统计
25	项目组成员	陈怡楠	从业	无	资料整理统计

目 录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二、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实施内容	3
(三)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7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2
(五) 抽查项目的情况	13
(六) 项目实施及进展情况	14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8
(一) 绩效自评概述	18
(二) 绩效自评结论	22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3
(一) 绩效评价依据	23
(二)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25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6
五、绩效评价结论	30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30
(二) 项目的绩效指标实现情况	30
六、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34
(一) 投入情况分析	34
(二) 过程情况分析	36
(三) 产出情况分析	39
(四) 效果情况分析	41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2
(一)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42
(二)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43
(三) 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45
八、建议	47
(一)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47
(二)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48

(三) 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48
九、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50
附件:	51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年 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黔财绩〔2019〕10 号）要求，受贵州省财政厅委托，贵州普诚舜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对 2018 年农业防灾救灾资金（以下简称“农业防灾救灾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管理单位为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原省农委）（以下简称省农业农村厅），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件精神，对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年农业防灾救灾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评价项目管理、资金投入、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提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中的出现的问题并提出有效建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农业防灾抗灾能力，减少农业灾害损失，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保障贵州省粮食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为贵州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增强农业防灾抗灾能力，减少农业灾害损失，原省农委设立了“农业防灾救灾资金”项目。该项目根据 2016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2017 年《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立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2017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2017 年农业部办公厅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2016 年《全国兽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等文件要求设立。项目的实施可以凸显各级部门对农业生产的高度重视和对农业生产救灾工作的密切关注，旨在保障贵州省粮食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项目具体涉及防灾救灾农业资源平台建设、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项目等四个具体内容。2018 年省级安排资金项目省级预算 7,830.00 万元，其中省农委本级 2,585.00 万元，省对下 5,245.00 万元（涉及 78 个市/区/县）。

项目实施主体为原省农委，具体由原省农委计划处负责实

施防灾救灾农业资源平台建设项目、原省农委种植业管理处负责实施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原省农委畜牧局负责实施“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项目、原省农委植保植检站负责实施“农作物病虫害（含稻水象甲）防治”项目。

（二）项目实施内容

1、防灾救灾农业资源平台建设

（1）项目建设目的

项目结合贵州省实施“大扶贫、大数据”的发展战略，通过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化信息技术，以农业资源台账大数据指标体系为基础，根据农业资源台账指标特征，建立全省集中的农业资源台账数据库；依托“云上贵州”构建农业资源台账大数据平台，实现台账指标及数据的集中管理、多维分析与分级应用等功能。通过开放的接口，实现该平台与省农业大数据中心、“一张图”平台以及其它授权系统的互连互通与数据交换共享。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期：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项目总投资概算 8,765.50 万元，资金来源为每年申请省级专项资金。2018 年预算资金 918 万元，其中申请农业防灾救灾资金 200 万元。

（3）主要建设内容

①开展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研究和标准制定，包括农业

资源台账制度建设理论、政策、机制等研究，制定台账数据标准与规范；

②建立重要农业资源台账。编制重要农业资源台账清单、系统收集农业资源数据，建立重要农业资源台账；

③推进完善农业资源监测统计体系。探索建立相关部门协同合作的农业资源台账数据共建共享机制，研究推进耕地、水、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农业资源台账数据采集、更新工作，健全完善农业资源监测体系；

④开展重要农业资源评价。根据重要农业资源台账，测算我国农业资源承载力状况、分析农业资源变化趋势，科学评估农业资源利用率，发布农业资源评价报告。

（4）项目建设年度目标分解

2018 年开展方案设计、试点建设；2019 年开展整省推进，全面建设；2020 年开展集成汇总，应用示范。

2、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

（1）项目实施目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灾后恢复重建的各项部署，坚持保障全年主要农产品基本供给目标不动摇，按照“大季损失小季补、灾区损失非灾区补、面积损失单产补”的总体思路，统筹种植业、牧渔业协调发展。以重要阶段主要灾害发生情况、损失程度为主要依据，分解落实救灾资金，由原省委和市州、

县级农业部门承担具体应对和恢复工作项目。

（2）项目实施内容

通过对恢复农业生产措施所需的物资材料进行补助，引导帮助受灾农户对绝收地块进行改补种，对灾后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对轻灾地块积极开展田间管理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把灾害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3、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项目包括稻水象甲疫情监测防控和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

（1）项目实施内容

①稻水象甲疫情监测防控：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开展稻水象甲疫情普查、强化疫情定点监测与流动监测、摸清疫情发生分布、把握危害特点和传播规律、严格检疫监管和阻截控制、推进统防统治和联防联控、遏制和延缓疫情蔓延危害、减低危害损失、确保水稻生产、质量和稻田生态安全。

②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主线，围绕“到 2020 年建成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大省”工作重点，以绿色发展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突出特色优势作物产区、核心产区、知名品牌基地，开展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发展示范，探索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在融合发展上取得突破性进

展，增加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供给，促进贵州省种植业全面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2）项目实施目标

①稻水象甲疫情监测防控：查清贵州省疫情分布情况，市（州）普查覆盖面达水稻种植面积的 70%以上，其中疫情发生县达 100%；疫情发生区处置率达到 100%，成虫防控效果 85%以上，幼虫防控效果 75%以上，总体防控效果 80%以上，疫情发生区不出现连片成灾田块。

②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2020 年年末，建立茶叶、蔬菜、水果、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作物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发展示范区，核心示范区实现绿色防控全覆盖，示范作物农药利用率达 40%以上，化学农药使用量下降 50%以上。

4、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项目

（1）项目实施目的

按照农业部统一部署，紧紧围绕“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的目标任务，不断强化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兽医卫生风险管理，逐步推进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建立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长效机制，全力推进动物疫病防控和检疫监督等各项工作。

（2）项目目标

①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

免疫合格率达国家规定的 70%以上；规模场畜禽出县境检疫证明持证率达 100%；定点屠宰场出场的畜禽产品检疫证明持证率达 100%；

②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③到 2020 年年末，贵州省兽药经营质量追溯系统建设全面完成，兽药经营企业纳入该系统达 100%，每年兽药质量及兽药残留抽检任务完成率达 100%，每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按时按要求举行。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通过“因素法”进行分配，项目省级预算安排 7,830.00 万元，其中原省农委本级 2,585.00 万元，省对下 5,245.00 万元，资金文下达情况如下：

表 1：项目资金文下达情况表

序号	资金文件	资金下达时间	名称	项目类别名称	金额（万元）		
					小计	原省农委本级	省对下
1	黔财农（2018）115 号	2018 年 7 月 18 日	省财政厅省农委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的通知	防灾救灾农业资源平台建设	200.00	200.00	-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	1,500.00	-	1,500.00
				小计	1,700.00	200.00	1,500.00
2	黔财农（2018）15 号		省财政厅省农委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农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专项[稻水象甲]	750.00	10.00	740.00

		2018 年 5 月 10 日	业生产防灾救 灾资金（农作 物病虫害防治 专项）的通知	农作物病虫害防 治专项[绿色防 控与统防统治]	750.00	10.00	740.00
				小计	1,500.00	20.00	1,480.00
3	黔财农 (2018) 20 号	2018 年 6 月 1 日	省财政厅省农 委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农 业生产防灾救 灾资金（动物 防疫检疫、畜 禽标识、兽医 医政药政）的 通知	动物防疫检疫	3,530.00	2,275.00	1,255.00
				畜禽标识	800.00	-	800.00
				兽医医政药政	300.00	90.00	210.00
				小计	4,630.00	2,365.00	2,265.00
合计					7,830.00	2,585.00	5,245.00

（1）防灾救灾农业资源平台建设

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平台方案设计、试点建设等内容。

（2）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

项目资金 1,500.00 万元，其中种植业防灾救灾 1,370.00 万元、畜牧业防灾救灾 70.00 万元、渔业防灾救灾 60.00 万元。救灾资金用于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补助，包括购买种子、种苗、鱼苗、种畜禽，农业渔业生产设施及进排水渠、筑航设施修复、功能恢复和渔业机械设备等，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补助的范围、内容、对象、标准和方式，及时发放受灾群众手中。

（3）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专项

项目资金 1,500.00 万元，包含稻水象甲疫情防控 750 万元、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 750 万元。

①稻水象甲疫情监测防控 750.00 万元，主要用于稻水象甲疫情普查、专项调查、监测防控与示范区建设，资金使用范围为实施疫情监测防控所需的物资材料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及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应用费、技术指导费、作业费、培训费、有毒有害补助等。

②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 750.00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茶叶、蔬菜、精品水果、中药材等特色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示范，其中，茶叶实施 10 个县（湄潭、瓮安、余庆、凤冈、正安、贵定、纳雍、石阡、黎平、思南），蔬菜实施 4 个县、市（播州、都匀、威宁、清镇），精品水果实施 8 个县（修文、玉屏、荔波、麻江、罗甸、水城、岑巩、镇宁），中药材实施 2 个县、市（赤水、施秉）。资金使用范围为实施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示范所需的物资材料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及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应用费、技术指导费、作业费、培训费、有毒有害补助等。

（4）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

项目资金 4,630.00 万元，分配情况如下：

①动物防疫检疫专项 3,530.00 万元，用于强制扑杀、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重点支持各地开展动物免疫、疫病监测、流调净化、疫情处置、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检疫监督执法、省际间检查站监督检查、兽医社会化服务、强

制免疫“先打后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等工作。

②畜禽标识专项 80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牲畜耳标和动物卫生监督证标志采购、违法案件查处和动物标识、动物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等工作。

③兽医医政医药专项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兽药、兽药残留监督检查、兽医行政许可、兽药经营监管及追溯体系建设、动物诊疗监管等工作。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2018 年省级预算安排 7,830.00 万元，其中省农委本级 2,585.00 万元，省对下 5,245.00 万元。原省农委、省对下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原省农委本级资金使用情况

下达原省农委本级资金 2,585.00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 1,073.73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41.54%。资金使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已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款项 1,500.0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9 年支付。截止至 2019 年 9 月，省农委本级资金使用率 100%。各个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 2：2018 年-2019 年 9 月原省农委本级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下达资金	2018 年		截止 2019 年 9 月	
		实际使用	资金使用率	实际使用	资金使用率

防灾救灾农业资源平台建设	200.00	200.00	100.00%	200.00	100%
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	2,365.00	853.73	36.10%	2,365.00	100%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专项	20.00	20.00	100.00%	20.00	100%
合计	2,585.00	1,073.73	41.54%	2,585.00	100%

（2）省对下资金使用情况

省对下资金使用情况通过样本核查结果统计的数据进行反映：

2018 年下达省对下资金 5,245.00 万元，本次抽查资金量 3,297.00 万元，2018 年至 2019 年 9 月实际到位资金 3,237.00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 1,492.5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46.11%。截止 2019 年 9 月，项目资金实际使用 2,231.1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68.93%。

省对下项目资金使用率较低，主要原因：存在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项目进度缓慢、政府采购程序较长、报账不及时等因素导致。

各个实施内容 2018 年、截止至 2019 年 9 月省对下抽查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 3：抽查省对下 2018 年-2019 年 9 月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万元

实施内容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2018 年实际使用资金	2018 年资金使用率	截止 2019 年累计实际使用资金	截止 2019 年 9 月资金使用率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	530.00	500.00	176.49	35.30%	401.49	80.30%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专项	725.00	695.00	296.57	42.67%	599.89	86.32%

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	2,042.00	2,042.00	1,019.50	49.93%	1,229.78	60.22%
合计	3,297.00	3,237.00	1,492.56	46.11%	2,231.16	68.93%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各个实施内容下达的工作方案、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资金文，梳理汇总整体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表 4：项目绩效目标表

序号	实施内容	绩效指标
1	防灾救灾农业资源平台建设	1、完成方案设计； 2、试点建设； 3、制定贵州省农业资源台账大数据指标体系 1 套。
2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完成全省受灾面积生产，恢复生产面积 106.51 万亩。
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1、稻水象甲疫情监测防控 （1）建立疫情监测点：建议稻水象甲疫情固定监测点 326 个，流动监测点 600 个。其中发生县设固定监测点 5 个，流动监测点 10 个；未发生县由市（州）组织，每县设固定监测点 3 个，流动监测点 5 个。 （2）建设疫情防控示范区：共建立 13 个示范区，其中全省建 1 个国家级综合治理示范区，5 个省级示范区，7 个市（州）级示范区。 （3）建设疫情防控示范区示范面积 22000（亩），其中核心 9500 亩； （4）全省发布疫情监测预报信息 160 期； （5）形成监测与防控技术研究成科研报告或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2、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 （1）开展茶叶、蔬菜、精品水果、中药材等特色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示范基地共 24 个，其中茶叶 10 个、蔬菜 4 个、中药材 2 个、精品水果 8 个； （2）实施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发展示范面积 100 万亩，其中核心示范面积 10 万亩。
4		1、动物防疫检疫 （1）确保全省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

	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100%; (2) 确保全省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抗体水平群体合格率70%以上; (3) 以行政村为单位动物产地检疫开展面达100%; (4) 全年发生重大疫情依法处置率达100%; (5) 全省规模场出栏动物检疫持证率、定点屠宰场出场动物产品检疫持证率达100%; (6) 规模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7) 确保全年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2、畜禽标识 (1) 全省出栏牲畜标识佩戴率达100%; (2) 全省上传动物产品溯源数据200万条。 3、兽医医政药政 (1) 兽药GSP经营企业可追溯体系建设大于等于150家; (2) 确保兽药GSP经营企业可追溯体系建设入网率达100%; (3) 实时上传数据率达60%; (4) 确保全年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5) 兽药及兽药残留抽检任务530批次, 其中质量监督抽检(含风险抽检)350批次, 兽药残留检测180批次。
--	--------------------	---

(五) 抽查项目的情况

2018年度本项目共安排资金7,830.00万元, 其中原省农委本级2,585.00万元, 省对下5,245.00万元。共涉及78个项目点, 本次抽查24个项目点, 抽查项目点占比30.77%; 抽查资金3,297.00万元, 抽查资金比例为42.11%。本次各个项目点抽查项目及资金情况如下:

表5: 抽样点情况表

序号	市(州)	县(市、区、特区)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万元)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万元)	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万元)	资金合计(万元)
1	贵阳市	贵阳市本级	-	15.00	210.00	225.00
2		清镇市	40.00	55.00	-	95.00

3		修文县	-	75.00	-	75.00
4	遵义市	遵义市本级	-	20.00	328.00	348.00
5		播州区	10.00	70.00	-	80.00
6		湄潭县	20.00	50.00	-	70.00
7		余庆县	20.00	30.00	-	50.00
8	安顺市	安顺市本级	-	15.00	163.00	178.00
9		西秀区	30.00	30.00	-	60.00
10		平坝区	40.00	30.00	-	70.00
11		普定县	50.00	20.00	-	70.00
12		镇宁县	60.00	40.00	-	100.00
13	毕节市	毕节市本级	-	10.00	210.00	220.00
14		黔西县	40.00	15.00	-	55.00
15		纳雍县	60.00	50.00	-	110.00
16		七星关区	30.00	-	-	30.00
17		大方县	50.00	-	-	50.00
18	铜仁市	铜仁市本级	-	15.00	464.00	479.00
19	黔南州	黔南州本级	-	25.00	219.00	244.00
20		瓮安县	-	70.00	-	70.00
21		都匀市	30.00	50.00	-	80.00
22	黔东南州	黔东南州本级	-	25.00	271.00	296.00
23		镇远县	50.00	-	-	50.00
24	黔西南州	黔西南州本级	-	15.00	177.00	192.00
合 计			530.00	725.00	2,042.00	3,297.00

（六）项目实施及进展情况

1、防灾救灾农业资源平台建设

（1）完成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设计，并于 2018 年 6 月 4 日获得贵州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黔数据领办函〔2018〕67 号）。

（2）2018 年 9 月原省农委计划处完成农业资源台账大数据指标体系编制、专题矢量底图制作、农业资源台账大数据采集管理系统建设、农作物遥感监测及大数据指标采集等 4 个内容招投标工作。

（3）截止 2019 年 9 月完成如下内容：

①形成初步完善的农业资源台账大数据指标体系和数据库规范；

②形成全省农业生产用地地块矢量图；

③试点县范围内的规模化养殖场和屠宰场分布图、经营主体（农业生产和加工企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分布图、农产品交易市场分布图等一系列电子图件；

④完成平台系统总体功能的研发和建设，形成可应用展示的集成系统；

⑤形成一套高效可复制的数据采集方式和手段、以及成熟可推广的标准化数据采集流程和技术规范（已开始相关文本编制）。

2、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1）原省农委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下达《关于 2018 年救灾资金初步安排方案的紧急情况报告》，其中种植业成灾区县 39 个，成灾面积 106.51 万亩。本次抽查成灾区县 12 个，涉及成灾面积 43.54 万亩，其中 2018 年度，7 个成灾区县已完成，2018 年度完成 31.14 亩。

（2）畜牧业防灾救灾涉及 7 个区县，抽查 3 个区县（播州区、湄潭县、都匀市）其中仅有播州区完成。

（3）渔业防灾救灾涉及 3 个区县，抽查 1 个区县（镇远县），渔业防灾救灾任务已完成。

3、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1) 省、市、县三级分别成立了疫情防控指挥部和技术指导小组。多次赴贵阳市、安顺市、遵义市、毕节市、黔南州等（州）开展项目督察工作。

(2) 2018 年 5 月，原省农委印发《贵州省 2018 年稻水象甲疫情监测防控工作方案和贵州省 2018 年特色作物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发展示范工作方案》(黔农办发〔2018〕95 号)，明确各地年度任务目标及绩效指标。

(3) 市（州）农委与各县（市、区）分别签订了防控责任书，并在监测防控关键时期组织工作督查和技术指导工作。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绩效目标、技术等文件要求，均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方案开展工作。

(4) 在项目实施期间，各地针对不同防控时期的稻水象甲成虫、幼虫防效进行了调查，并在水稻收获期，组织开展了测产验收工作及农户防控满意度调查。

(5) 贵州省植保植检站联合贵州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贵州省植物保护研究所等及市、县植保植检站开展了大量稻水象甲监测与防控技术研究，并发布了技术论文 2 篇。

4、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项目

(1) 制定了《2018 年贵州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方案》、《贵州省动物检疫证明和畜禽标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18 年贵

贵州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18 年全省兽药质量和兽药残留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计划》、《2018 年贵州省兽药经营质量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和《2018 年贵州省兽用抗菌药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计划和方案。

（2）全省 9 个市（州）的 41 个养殖场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现市（州）覆盖率 100%，全年处置突发疫情 8 起。

（3）完成监测任务 52.14 万份，其中血清学样品 42.72 万份、病原学样品 9.42 万份。结合监测调查结果，开展了风险评估，向各地通报了相关情况，并提出防控意见。

（4）贵州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开展 4 个季度兽药监督抽检及兽药风险监测工作，并形成报告上报至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2018 年 4 个季度共计完成 534 批次抽检，其中兽药质量抽检 352 批次，兽药残留抽检 182 批次。对检验不合格批次，执行兽药残留监控阳性（超标）样品报告和阳性（超标）样品追溯等制度管理，开展监测阳性结果追溯工作，进行了追溯监测及查处工作。

（5）深入开展兽药经营质量追溯系统建设，全省兽药经营企业完成网上注册率达 100%，兽药经营企业产品出入库数据信息及时上传率高于 60%的绩效目标。并举办 2 次培训，共计培训 350 人次。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述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黔财绩〔2019〕1 号）文件精神，省农业农村厅开展部门项目支出自评，按要求报送 2018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务室关于开展 2018 年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函》，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实施单位分类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绩效自评，在自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再评价。各个实施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 6：项目自评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	自评	第三方中介机构再评价
1	防灾救灾农业资源平台建设	无	无
2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自评	贵州黔诚华创产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自评	贵州黔诚华创产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	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药政	自评	无
5	整体综合自评	自评	无

1、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1）自评存在的问题

- ①农业自然灾害多发、频发、重发；
- ②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服务能力与应急服务需要有差距；
- ③与灾害造成的损失相比，救灾资金投入严重不足。

（2）自评建议

①资金在拨付下达上更加快捷高效，尽量争取有限的资金尽快发挥最大的效用；

②加强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管理上监督与管理；

③建议适度增加资金额度，切实发挥财政救灾资金在生产上的引领作用。

（3）再评价存在的问题

①部分项目目标任务与工作实际不符合；

②项目资金下达后，省级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督促、调度、检查不够，存在“重分配、轻管理”的问题；

③绩效报告自评不规范、不完整，部分市（州）未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④部分县项目情况、资金补助情况未公开公示，群众知晓率低；

⑤部分县未按要求对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账务处理不符合会计工作要求。

⑥大部分县项目实施期限超过当年年底，部分县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0%，项目完成率低、资金使用率低。

（4）再评价建议

①改革“撒胡椒面”式资金分配方式，对受灾重点区域、重点领域进行补助，提高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的精准性；

②定期深入项目实施地调度项目工作开展情况；

③按要求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④项目县参照省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严格、规范的项目立项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按要求规范项目立项和资金补助程序，扩大公开公示范围，提高群众参与度和知晓率；

⑤建议按要求管理使用资金，做好财务核算管理；

⑥提前做好受灾前期调研和项目储备，提前谋划项目实施和资金补助方案。

2、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1）自评存在的问题

①省级资金审批耗时过长；

②项目资金下达时间偏晚，到账时间参差不齐；

③县级采购程序繁杂，采购中以价格作为关键中标因素；

④省级业务部门缺乏对下拨资金的有效监管手段；

⑤扶贫攻坚任务重，部分地方已出现项目无人实施的状况。

（2）自评建议

①提早安排下达项目资金，在3月份前分配下发到位，便于开展监测防控工作；

②优化疫情物资采购程序，出台涉农资金监管相关政策，增加业务部门监管手段；

③省农业农村厅加强对各地项目的督导工作。

（3）再评价存在的问题

①省级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督促、调度、检查不够，存在“重分配、轻管理”的问题；

②部分市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工作不了解、不掌握，不重视、不参与、不担当；

③部分县项目情况、资金补助情况未公开公示，群众知晓率低；

④部分县未按要求对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账务处理不符合会计工作要求；

⑤部分县项目实施期限超过当年年底，部分县项目完成率、资金使用率较低。

（4）再评价建议

①省级主管部门定期深入项目实施地调度项目工作开展情况；

②市级主管部门定期调度检查项目工作情况，加强对项目的业务指导，主动行使权限范围内的项目管理职责；

③项目县参照省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严格、规范的项目立项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按要求规范项目立项和资金补助程序，扩大公开公示范围，提高群众参与度和知晓率；

④建议按要求管理使用资金，做好财务核算管理；

⑤提前做好受灾前期调研和项目储备，提前谋划项目实施

和资金补助方案。

3、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

(1) 自评存在的问题

未存在问题。

(2) 自评建议

无建议。

(二) 绩效自评结论

省农业农村厅开展部门项目自评，同时相关实施单位分类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绩效自评，整体综合自评及分类自评结论如下：

表 7：项目自评结论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			再评价		
		自评方式	自评得分	评价等级	中介机构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防灾救灾农业资源平台建设	总结	无	无	无	无	无
2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自评	100	优	有	80.5	良
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自评	99.86	优	有	88.34	良
4	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	自评	99.99	优	无	无	无
5	整体综合自评	自评	100	优	无	无	无

1、防灾救灾农业资源平台建设

完成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设计，完成农业资源台账大数据指标体系编制、专题矢量底图制作、农业资源台账大数据采集管理系统建设、农作物遥感监测及大数据指标采集等 4

个内容招投标工作，完成了本年度的绩效目标。

2、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项目资金做到及时分配，全省灾后恢复生产情况良好，有力地保障了贵州省粮食生产保持基本稳定，为产业结构调整顺利推进和促进农民增收奠定基础。

3、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专项

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绩效目标。

4、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

本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全省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未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5、整体综合自评

省农业农村厅开展部门项目自评，农业防灾救灾资金各项目标任务和绩效指标圆满完成。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3、《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财预〔2011〕433号）；

-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划(2012-2015 年)》(财预〔2012〕396 号);
- 5、《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 6、《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
- 7、《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通知》(黔财预〔2015〕63 号);
- 8、《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绩〔2015〕1 号);
- 9、《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贵州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的通知》(黔府办发〔2009〕150 号);
- 10、《贵州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参考指标》(黔财预〔2010〕13 号);
- 11、《贵州省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17〕330 号);
- 12、《贵州省省级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
- 13、《省农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农业委员会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贵州省农业委员会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黔财农〔2017〕54 号);

14、《省农委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级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专项）项目总结工作的通知》；

15、《贵州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16、项目相关的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资金文、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等资料。

17、社会调查材料，包括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

18、项目相关其他资料。

（二）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方案的制定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上门交流、实地查看、邮件沟通等方式获取了项目的相关资料，将评价工作方案与贵州省农业农村厅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沟通并邀请专家对工作方案进行评审与指导，再根据专家建议对评价方案中的指标体系进行修改和调整。

2、方案的实施

本评价工作主要由项目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资料核查、制度核查、访谈交流、社会调查、数据处理、案卷研究、报告撰写、结果应用等内容组成。

3、评价方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

当期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满意度进行评判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指标权重设计，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并达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和合理可行等要求。

首先，充分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的发展顺序，遵循重要性、相关性与针对性的原则设置评价指标，以对项目情况进行客观、量化评价。其次，从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各阶段特点制定相应的二级指标，如“效果”的二级指标设置，项目无明显经济效益，则从“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指标设计。然后，再结合项目4个实施内容和特点制定相应的三级指标，如“项目立项充分性”、“资金分配规范性”等共计36个三级指标，全面考核贵州省农业农村厅2018年农业防灾救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情况。最后，再按照项目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各阶段情况将各项指标权重进行综合分布，形成

最终完整的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2、权重设计思路

一级指标权重分析

本项目指标权重分析结果如下：

表 8：项目一级指标权重情况表

项目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果	合计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年农业防灾救灾资金	19	21	37	23	100

权重比例考虑：因项目为防灾救灾资金，项目更多的体现在项目产出和效益方面，故项目投入、过程权重设置一般，投入权重设置为 19%，过程权重设置为 21%、产出权重设置为 37%、效益权重设置为 23%。

按照上述原则综合后一级及二级指标如下：

表 9：项目二级指标设置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1	投入	项目立项	10
2		资金落实	9
3	过程	业务管理	14
4		资金管理	7
5	产出	完成率	23
6		质量达标	9
7		完成及时率	5
8	效益	社会效益	11
9		满意度	12
合计			100

结合项目的实施情况，三级指标如下表：

表 10：项目三级指标设置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1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充分性	3
2			项目决策、立项规范性	1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5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规范性	2
6			资金到位率	2
7			到位及时率	2
8			资金使用率	3
投入小计				19
9	过程	业务管理	县级实施方案编制规范性	2
1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13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14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5			会计核算规范性	3
过程小计				21
16	产出	完成率	防灾救灾农业资源平台建设	1
17			稻水象甲疫情	5
18			特色作物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示范	5
19			动物防疫检疫目标完成率	3

20			畜禽标识-出栏牲畜标识佩戴率	1	
21			质量达标率	兽医医政药政专项-兽药质量及兽药残留监测完成率	3
22				防灾救灾-弥补灾害损失	5
23		防灾救灾农业资源平台建设-研究人员数据库以及大数据平台系统设计验收通过率		1	
24		动物防疫检疫达标率		4	
25		核心基地绿色防控覆盖率	4		
26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产出小计				37	
27	效益	社会效益	动物防疫检疫-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零发生	2	
28			兽医医政药政专项-重大兽药安全事件零发生	1	
29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零发生	1	
30			特色作物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示范-防控效益	3	
31			稻水象甲疫情监测监测防控效益	4	
32		满意度	稻水象甲疫情监测防控-稻水象甲疫情监测防控受益农户对防控技术满意度	2	
33			动物防疫检疫-动物防疫政策受益群体针对性和时效性满意度	2	
34			兽医医政药政专项-已建可追溯兽药 GSP 经营企业满意度、兽药生产企业满意度	4	
35			特色作物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发展示范区-农户对防控技术满意度	2	
36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受灾区农户对防灾救灾、挽回灾害损失满意度	2	
效益小计				23	
合计				100	

五、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根据项目整体实施情况，防灾救灾农业资源平台建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等实施内容绩效目标均完成，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因区县财政未及时拨付资金、区县报账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绩效目标完成率较低。同时整体存在资金使用率低、资金使用不规范、资金使用监管不严、部分项目点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项目实施公示公开工作不到位、绩效自评内容不规范等问题，绩效评价小组评价 2018 年省级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项目总体得 88.35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详见附表 1 评分表。各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 1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
1	投入	19.00	14.00	5.00
2	过程	21.00	18.97	2.03
3	产出	37.00	33.00	4.00
4	效益	23.00	22.38	0.62
合计		100.00	88.35	11.65

（二）项目的绩效指标实现情况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各个实施内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表 1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表

序号	实施内容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是否完成
1	防灾救灾农业资源平台建设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制定大数据指标体系 1 套；	完成 1 套	完成 1 套	是
2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恢复生产任务完成率	恢复成灾面积 106.51 万亩	本次抽查涉及成灾 43.54 万亩，恢复成灾面积 31.14 万亩，恢复生产完成率 71.52%。	否
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产出指标-研究任务	科研报告或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完成 2 篇论文发表。	是
		产出指标-疫情监测任务	稻水象甲疫情固定监测点建设	固定监测点 326 个，流动监测点 600 个。	全省建立监测点 1302 个，超过指标 362 个。	是
			各县普查覆盖率	>70%（其中疫情发生县达 100%）	全省普查覆盖面积 88%。	是
			全省发布疫情监测预报信息	160 期，各县≥4 期	全省完成 204 期，各县≥4 期。	是
		产出指标-疫情防控任务	建立综合治理示范区	全省建立 13 个示范区，其中 1 个国家级综合治理示范区，5 个省级示范区，7 个市（州）级示范区。	1、国家级综合治理示范区 1 个 2、省级示范区 5 个 3、市（州）级示范区 7 个	是
			建设示范面积	建立示范面积 2.2 万亩，其中核心示范面积 0.95 万亩。	完成示范面积 2.8 万亩，其中核心示范面积 1.1 万亩。	是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效益指标-防控效果	防控效果	疫情发生区处置率达到 100%，成虫防控效果 85%以上，幼虫防控效果 80%以上，总体防控效果 80%以上	全省没有出现因稻水象甲危害造成连片成灾的现象，完成了“疫情发生区处置率达 100%，疫情发生区不出现连片成灾现象”的目标。	是
			连片绝收田块	≤90 亩	全省没有出现因稻水象甲危害造成连片成灾的现象	是
			绝收田块补改种率	≥80%	全年仅福泉市有 0.5 亩地因稻水象甲危害较重，因此全部改种，改种率达 100%。	是

		产出指标-示范基地建设	创建特色作物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发展示范基地	共 24 个，其中茶叶 10 个、蔬菜 4 个、中药材 2 个、精品水果 8 个。	1、茶叶实施 10 个县 2、蔬菜实施 4 个县 3、中药材实施 2 个县 4、精品水果实施 8 个县	是
		产出指标-示范面积量	实施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发展示范面积	示范面积 100 万亩，其中核心示范面积 10 万亩。	完成示范面积 109.13 万亩，核心示范面积 10.67 万亩。	是
		产出指标-开展绿色防控技术研究	开展绿色防控技术研究	组装配套技术模式≥1。	集成了一套辣椒病害、虫害、草害绿色防控技术。	是
		效益指标-防控效果	示范区总统防控效果	核心示范区关键技术到位率 100%，核心示范区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50%以上，总体防控效果达 80%以上，病虫害平均损失低于 10%，农产品农药残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完成示范区的防控效果为 84.45%，核心示范区关键技术到位率 100%，病虫害平均损失率 5.8%，核心示范区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52.96%，示范区农产品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100%。	是
4	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补助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100%	100%	是
			规模场出栏动物和定点屠宰场出场动物产品检疫持证率	100%	完成率 100%。	是
			出栏牲畜标识佩戴率	≥90%	完成率 100%。	是
			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抗体水平群体合格率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狂犬病的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以上；	合格率均达到 70%以上。	是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兽药质量 350 批次及兽药残留 180 批次抽检任务	530 批次	完成 534 批次，其中兽药质量抽检 352 批次，兽药残留抽检 182 批次。	是
			全省上传动物、动物产品溯源数据	200 万条	415 万条。	是
			兽药 GSP 经营企业可追溯体系建设	≥150 家	935 家	是

			兽药 GSP 经营企业可追溯体系建设入网率	100%	100%。	是
			实时上传数据率	60%	97.21%。	是
			规模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	8110 只家禽、2791 头猪、871 头牛、2363 只羊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和养殖环节 81452 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兑现工作。	是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	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	100%	处置突发疫情 8 起，并在法定时间内全部解除封锁，未造成扩散蔓延。	是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形势保持平稳，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2018 年度全省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是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确保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2018 年度内未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是
			养殖环节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确保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2018 年度内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是

2、绩效目标综合分析

本次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其中：

（1）防灾救灾农业资源平台建设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平台建设按进度进行；

（2）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绩效目标任务未完成，同时存在存在资金未及时使用、各地实施县进度缓慢、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3）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摸清了稻水象甲在全省的发生分布，进行完善全省稻水象甲疫情监测体系、发表技术论文 2 篇；推广改种、无纺布旱育秧和拌种处理等绿色防控技术，在防控药剂上主要推行高效、低毒和对环境友好

的药剂。

（4）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补助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实现全省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未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六、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产出”评价指标由项目立项、资金落实 2 个二级指标组成。分值 19 分，评价得分 14 分，扣 5 分，主要系资金落实存在扣分。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规范，绩效指标明确，未扣分

项目根据 2016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2017 年《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立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2017 年《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等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中长期规划、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要求设立，立项充分；项目编制实施方案，立项程序规范；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完整、明确、可量化，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并下达至各地项目实施县。

2、资金落实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资金使用率较低的情况，扣 5 分

资金分配严格执行《贵州省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按照因素法分配资金，并将预算资金会同省财政厅下达，但整体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资金使用率较低等现象，扣分情况如下：

（1）“投入-资金落实-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2 分，本次评价得 1 分，扣 1 分，扣分原因：省对下资金存在未到位情况。根据本次抽查反映：本次抽查资金量 3,297.00 万元，2018 年实际到位 3,237.00 万元，系安顺市西秀区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 30.00 万元、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专项资金 30.00 万元至 2019 年 9 月仍未到安顺市西秀区农业局账户，资金到位率 98.18%。根据评分标准“100%得 2 分，90%以上得 1 分，90%以下得 0 分”，本指标扣 1 分。

（2）“投入-资金落实-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分值 2 分，本次评价得 1 分，扣 1 分。扣分原因：省对下资金存在到位不及时情况。根据本次抽查反映，安顺市西秀区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 30.00 万元、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专项资金 30.00 万元至 2019 年 9 月仍未到安顺市西秀区农业局账户。资金到位及时率 98.18%，根据评分标准“100%得 2 分，90%以上得 1 分，90%以下得 0 分”，本指标得 1 分。

（3）“投入-资金落实-资金使用率”指标分值 3 分，本次评价得 0 分，扣 3 分。扣分原因：省对下资金使用率较低。根

据本次抽查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反映：本次抽查资金量 3,297.00 万元，到位资金 3,237.00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 1,492.56 万元，2018 年度资金使用率为 46.11%。截止 2019 年 9 月，累计使用 2,231.16 万元，资金使用率 68.93%。综上，省对下资金使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存在省级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当年政府采购程序时间长等因素导致项目资金使用率过低。根据评分标准“100%得 3 分，90%以上得 2 分，80%以上得 1 分，低于 80%得 0 分”，本指标得 0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评价指标由业务管理、资金管理 2 个二级指标组成。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8.97 分，扣 2.03 分。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辦法、财务制度等健全，但制度执行存在政府采购不规范、未按照资金管理辦法要求对项目进行公示公开、各地实施县存在自评不到位、资金监管不到位、资金使用不合规等情况。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未扣分

各个实施内容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实施、业务执行的依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贵州省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管理辦法》（黔财农〔2017〕330 号）、《贵州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辦法》等省级出台的资金管

理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制度，年末要求项目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务室关于开展 2018 年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函》，开展项目自评。

2、制度执行存在政府采购不规范、公示公开、自评工作开展不到位，扣 1.84 分

（1）“过程-业务管理-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2 分，本次评价得 1.76 分，扣 0.24 分。扣分原因：根据抽查各县项目实施情况，存在 1 例政府采购行为不规范情况，系兴义市动物防疫物资采购程序不规范，根据项目资金权重，本指标扣 0.24 分。

（2）“过程-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本次评价得 2.99 分，扣 1.01 分。扣分原因：

①项目公示公开工作不到位，该点扣 0.54 分：抽查的 24 个项目点，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存在 4 个项目点（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余庆县、黔西县、镇远县）未提供项目实施点公示公开资料，公示公开工作不到位；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项目、兽医医政药政监管、兽药抽检抽查各项目点均未提供公示公开资料。未公开公示项目的资金为 1,787.00 万元，项目抽查金额 3,297.00 万元，占比 0.54，该点扣 0.54 分。

②绩效自评资料报送不及时，该点扣 0.47 分。其中农业生产防灾救灾项目存在 3 个项目点未开展自评工作；动物防疫

检疫畜禽标识项目、兽医医政药政监管、兽药抽检抽查各地存在均未提供完整自评资料、存在自评不规范及未提供完整绩效自评报告等情况。综合考虑项目权重，该点扣 0.47 分。

综上，项目制度执行过程存在公示公开不到，自评工作开展不到位的情况，考虑相应的资金权重，本指标扣 1.01 分，本指标得 2.99 分。

(3) “过程-业务管理-项目质量可控性”指标分值 4 分，本次评价得 3.41 分，扣 0.59 分。扣分原因：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绩效目标，即作为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项目实施过程均由各地实施单位采取相关验收程序对项目质量进行把控。业务方面，省级、市（州）级均开展了相关督查、检查工作，但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省级方面对市（州）、市（州）对县区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情况，如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项目，因存在州级对资金进行二级分配情况，市（州）级单位无法提供已分配资金整体使用详细情况的资料，综合考虑项目资金权重，本指标扣 0.59 分。

3、资金管理方面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扣 0.19 分

根据本次现场评价，各地实施单位均有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记账、报账工作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主要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情况。

“过程-业务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本次

评价得 3.81 分，扣 0.19 分。扣分原因：根据本次现场评价情况，主要系毕节市本级及市七星关区资金使用不规范：

黔财农〔2018〕15 号文下达毕节市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专项[稻水象甲]1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反映，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订购报刊费、公务用车过路费、邮费、公务接待费等方面。资金使用范围不符合黔财农〔2018〕15 号资金文及《贵州省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管理办法》中资金使用范围的“购买实施疫情监测防控所需的物资材料补助”规定。

黔财农〔2018〕115 号资金文下达毕节市七星关区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种植业）30.00 万元，七星关区将其中 10.00 万元分配至七星关区朱昌镇，用于 2019 年非洲猪瘟灾害防控。资金使用范围不符合黔财农〔2018〕115 号资金文“用于种植业”规定。

综上所述，以上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资金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考虑项目权重，本指标扣 0.19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评价指标由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 3 个二级指标组成。分值 37 分，评价得分 33 分，扣 4 分。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主要系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绩效目标任务未完成、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存在实施进度缓慢情况。

1、产出完成情况扣 4 分

(1)“产出-完成率-弥补灾害损失”指标分值 5 分，本次评价得 3 分，扣 2 分。本次抽查成灾区县 12 个，涉及成灾面积 43.54 万亩，其中 7 个成灾区县已完成项目实施，2018 年度完成 31.14 亩。弥补灾害损失率为 71.52%，本指标扣 2 分。

(2)“产出-完成及时率-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值 5 分，本次评价得 3 分，扣 2 分。扣分原因：抽查 24 个项目点，其中存在 5 个项目点进度缓慢，主要系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及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 2 个项目实施进展缓慢，2019 年才开展实施项目，涉及资金 175.00 万元，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94.7%，根据评分标准“100%得 5 分，90%以上得 3 分，80%以上得 2 分，低于 80%得 0 分”，本指标扣 2 分。进度缓慢项目情况如下：

①湄潭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种植业）15.00 万元，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印发项目实施方案，2019 年 7 月处于验收报账阶段；

②余庆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种植业）20.00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余庆县大坞镇红渡村新建拦河坝 2 座，新建 400*400 灌溉沟渠 1000 米，提灌站 2 座、拦河坝 2 座。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获取余庆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截止 2019 年 9 月项目未完工验收；

③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动物防疫检疫 100.00 万元，项目资金于 2019 年 7 月分配至兴义市 40.00 万元、望谟县 30.00 万元、册亨县 30.00 万元，由于 2018 年机构改革、人员变动等因素导致项目资金于 2019 年 7 月才分配、相关采购等工作于 2019 年进行。

（四）效果情况分析

“效益”评价指标由社会效益和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组成。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22.38 分，扣 0.62 分。

1、社会效益显著，未扣分

通过农业防灾救灾项目的实施，帮助灾区恢复生产、通过对恢复农业生产措施所需的物资材料进行补助，引导帮助受灾农户对绝收地块进行改补种，把灾害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对轻灾地块积极开展田间管理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切实保障了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全省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未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为保障养殖业发展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打下了基础。

2、满意度扣 0.62 分

“效果-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分值共计 12 分。本次评价得 11.38 分，扣 0.62 分。本次共计发放 326 份调查问卷，总体满意度达 95.3%，各个满意度评分情况如下：

表 13：满意度汇总表

效益	名称	评价说明
满意度	稻水象甲疫情防控-稻水象甲疫情防控受益农户对防控技术满意度	共计发放 47 份，有效回收 47 份问卷，满意度为 94.8%。
满意度	动物防疫检疫-动物防疫政策受益群体针对性和时效性满意度	共计发放 74 份，有效回收 74 份问卷，满意度为 94%。
满意度	兽医医政药政专项-已建可追溯兽药 GSP 经营企业满意度、兽药生产企业满意度	共计发放 111 份，有效回收 111 份问卷，满意度为 92%。
满意度	特色作物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发展示范区-农户对防控技术满意度	共计发放 46 份，有效回收 46 份问卷，满意度为 98%。
满意度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受灾区农户对防灾救灾、挽回灾害损失满意度	共计发放 48 份，有效回收 48 份问卷，满意度为 97.6%。
合计		95.3%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存在各州（市）、县级实施单位对项目自评工作不到位情况

（1）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不到位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反映，项目整体自评工作由省农业农村厅兽医管理处开展，但各州（市）项目自评开展工作不重视。大部分实施单位均未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或存在自评报告内容不规范情况，如贵阳市本级、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等地区。

（2）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不到位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反映，项目整体自评工作由原省农委种植业管理处开展，但各州（市）项目自评开展工作不重视。本

次抽查项目点,涉及 14 个项目点开展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存在 3 个项目点未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如平坝县、黔西县、都匀市未开展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省级方面项目资金审批时间长,资金下达较晚。县级方面存在各地项目资金到账时间参差不齐

根据项目相关资金文件反映,项目资金文下达时间为 5 月后,省级资金下达到市(州)级和县级财政后,农业部门需要持正式文件到财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才能将项目资金转到农业部门账户上进行使用,因此,各地资金实际到账时间多在 7 月后,更晚的延至 2019 年项目资金未到农业部门账户,如西秀区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专项项目资金未及时到位。

2、项目省对下资金使用率过低

2018 年下达省对下资金 5,245.00 万元,本次抽查资金量 3,297.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9 月,项目资金实际使用 2,231.1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68.93%。资金使用率过低原因如下:

(1) 存在 2018 年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于上年结转资金的情况,本年度资金计划于 2019 年使用,所采购相关物资计划用于 2019 年项目的实施。主要是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各地在秧田防控中使用的农药、药械主要来源于 2017 年储存的物

资，2018 年采购的部分物资计划用于 2019 年的秧田期，集中防控和幼虫期重点防控；

（2）部分实施县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于 2019 年项目才缓慢实施，导致项目资金使用率过低，主要是农业防灾救灾专项资金。

（3）项目实施过程涉及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相关程序较长，导致资金未及时拨付，如农业防灾救灾专项资金、畜禽标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项目均涉及政府采购项目。

综上所述，使用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当年政府采购程序时间长等因素导致项目整体资金使用率过低。

3、部分县份资金使用范围不规范

根据本次现场评价情况，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专项、农业防灾救灾专项资金存在毕节市本级及毕节市七星关区资金使用范围不规范情况，如：

（1）黔财农〔2018〕15 号文下达毕节市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专项 1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反映，项目资金用于公务用车过路费、邮费、公务接待费等方面。资金使用范围不符合黔财农〔2018〕15 号资金文及《贵州省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管理办法》中资金使用范围的规定。

（2）黔财农〔2018〕115 号资金文下达毕节市七星关区农

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种植业）资金，七星关区将其中 10.00 万元分配至七星关区朱昌镇，用于 2019 年非洲猪瘟灾害防控。资金使用范围不符合黔财农〔2018〕115 号资金文规定。

（三）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1、省级方面、市（州）级方面对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力度不严

如农业生产防灾救灾专项资金项目、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项目，在资金下达或进行二次分配后，对资金使用监管力度不严。

省级资金下达后，各州（市）根据资金进行二次分配至二级预算单位及各县使用，未对分配后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考核，甚至资金分配下去后，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不了解。如安顺市本级、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毕节市本级、贵阳市本级等地区。

2、各地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根据本次现场评价情况，主要是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存在部分县份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情况。如：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方面：黔西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种植业）40.00 万元，项目实施方案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黔西县农业农村局批复，项目至 2019 年 9 月份仍处于物资采购阶段。都匀市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种植业）30.00 万

元，项目 2018 年未实施，至 2019 年 9 月项目仍在实施中。湄潭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 20.00 万元，项目 2019 年 3 月印发项目实施方案，2019 年 7 月处于验收报账阶段。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动物防疫检疫 100.00 万元，项目资金于 2019 年 7 月分配至兴义市 40.00 万元、望谟县 30.00 万元、册亨县 30.00 万元，由于 2018 年机构改革、人员变动等因素导致项目资金于 2019 年 7 月才分配、相关采购等工作于 2019 年进行。

3、兴义市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项目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

通过现场评价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情况反映，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对下达的动物防疫检疫资金 100.00 万元进行二次分配，分配至兴义市 40.00 万元、望谟县 30.00 万元、册亨县 30.00 万元。评价小组抽查兴义市资金使用情况发现存在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情况，兴义市存在部分应急物资需紧急采购，相关政府采购程序尚未完成，也未提供相关部门集体决策、会议纪要等程序资料，相关物资已提前向供应商采购，并已入库及领用。事项如下：

2019 年 8 月，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开展期间，经排查，从兴义市违规调入广西的生猪经检测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兴义市通过追溯调查，锁定了生猪来源地，急需对生猪来源地相

关场所开展消毒，但当地未储备相关消毒物资，为防止病毒扩散，兴义市相关部门采取紧急措施对相关物资进行提前采购。

4、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项目存在公示公开工作不到位的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反映，抽查的 24 个项目点，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存在 3 个项目点公示公开工作开展不到位的情况；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项目未提供项目公示公开资料，省级方面将下达资金文已在省农业农村厅官网进行公开，但各地未按照《贵州省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贵州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黔财农〔2018〕16 号）等要求进行公示公开，未能保障群众对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八、建议

（一）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建议市（州）级、县级加强并重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建议农业生产防灾救灾专项资金项目、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项目各市（州）级、县级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下达通知及要求，将项目组织开展情况、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实施成效，规范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及时上报。

（二）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建议省级方面加快资金审批时间并提早下达资金

因资金下达较晚，不利于农业防灾救灾资金使用及项目开展。建议省农业农村厅在下一年度，优化项目资金审批程序，节省项目资金审批时间，及时下达项目资金。

2、建议市（州）级、县级提高项目年度资金使用率

建议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处室督促各州（市）县实施单位，及时将农业防灾救灾资金及时用于受灾区及受灾群众，从提前下达项目资金、及时开展项目、优化政府采购程序等方面提高资金使用率。

3、建议市（州）级、县级规范资金使用范围

建议各市（州）级、县级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文及《贵州省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管理办法》中资金使用范围的规定规范使用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目标任务的完成。

（三）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1、建议省级、市（州）级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及考核

如农业生产防灾救灾专项资金项目、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项目，因资金下达或进行二次分配后，省级或市（州）级未能对分配至各县资金的使用进度、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资金范围规范性、项目绩效评价等内容进行监管。建议如下：

(1) 建立项目实施管理平台，对省、市、县方面进行规范管理，对项目资金下达-各实施单位的项目批复-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展-资金使用率-项目是否完工或验收-绩效评价情况等一系列程序进行跟踪考核。

(2) 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监督与年终考核，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对一些资金使用不规范、项目进展缓慢、绩效自评不积极不重视等问题的实施单位和部门进行统一通报，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督促各级部门尽职尽责，共同推进项目实施。

2、建议市（州）级、县级方面提高项目进度

建议市（州）级、县级方面提高项目进度，建议当年项目当年实施，当年资金当年及时使用，确保项目资金效益发挥最大化。

3、建议市（州）级、县级方面优化、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因项目资金属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资金使用及时与否至关重要。但项目实施过程中，避免不了需要紧急采购大量物资情况，建议市（州）级、县级方面合理优化政府采购程序，建立救灾物资采购绿色通道。

4、建议市（州）级、县级方面加强项目公示公开工作

建议按照《贵州省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17〕330号）、《贵州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黔财农〔2018〕16号）要求进行公示公开，对资金下达、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资金补助对象等方面，在地方政府公示栏或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公示公开，保障群众对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九、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根据 2018 年项目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考虑建议如下：

表 14：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规模建议	理由
1	防灾救灾农业资源平台建设	维持	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8,765.50 万元,全部申请省级专项资金,本次抽查的 200.00 万元均已全部使用,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维持项目资金规模不变。
2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减少	(1) 因区县财政未拨付资金、区县报账不及时、领导班子调整、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进展缓慢或未实施,2018 年资金使用率为 35.3%,截止 2019 年 9 月资金使用率 80.30%; (2) 结合 2019 年 2 月 19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中精神,对于农业救灾项目可纳入农业保险试点,从而可以减少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的资金规模; (3) 建议集中资金支持救灾重点县,重点产业; (4) 明确资金拨付时限要求及建立救灾物资采购绿色通道。
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维持	(1) 项目实施符合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的意见》(农办农〔2011〕54 号)政策; (2) 抽查 27 个项目点,其中 26 个项目点均已完成项目,项目实施较积极; (3) 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项目产出和效益均较好。
4	动物防疫检疫、畜禽标识、兽医医政药政	维持	(1) 项目实施符合《全国兽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等政策; (2) 抽查 8 个项目点,8 个项目点均已完成项目,项目实施较积极; (3) 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项目产出和效益均较好。

附件：

- 1、2018 年省级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2、2018 年省级农业防灾救灾资金项目抽样情况明细表
- 3、2018 年省级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绩效评价分类调查问卷以及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 4、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部门征求意见反馈
- 5、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部门意见采纳情况
- 6、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
- 7、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 8、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目标自评表

贵州普诚舜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10 月 22 日